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5、会议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监事王震回避了表决。

6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